

股票代號：355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5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8
附件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1-14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20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1-25
附件七、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告-----	26-35
附件八、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36-45
附件九、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48
附件十一、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5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5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61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2-63
附錄四、董事持股成數揭示-----	64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三)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八) 111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按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及董事會個別董事之評鑑結果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亦訂明：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3) 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5,558 仟元，相較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10,027 仟元衰退 17.57%。集團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66,649 仟元，相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849,634 仟元衰退約 14.08%，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111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中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43,775,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至元為止，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5 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87,550,000 股為計算基準)，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並已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黃裕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三、七及附件八，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如所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並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及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符合資格之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四、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為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何鈞銜	2,545	4,347	193	332	-	-	35	35	2,773 -12.27%	4,714 -20.85%	-	-	-	-	-	-	-	-	2,773 -12.27%	4,714 -20.85%	無
董事	王世宗	-	-	-	-	-	-	35	35	35 -0.15%	35 -0.15%	2,322	4,085	176	311	-	-	-	-	2,533 -11.20%	4,431 -19.60%	無
	陳弘堯	-	-	-	-	-	-	35	35	35 -0.15%	35 -0.15%	2,225	3,276	108	108	-	-	-	-	2,368 -10.48%	3,419 -15.12%	無
	廖文宏	-	-	-	-	-	-	35	35	35 -0.15%	35 -0.15%	2,820	2,820	108	108	-	-	-	-	2,963 -13.11%	2,963 -13.11%	無
獨立董事	張中秋	360	360	-	-	-	-	30	30	390 -1.73%	390 -1.73%	-	-	-	-	-	-	-	-	390 -1.73%	390 -1.73%	無
	李建然	360	360	-	-	-	-	35	35	395 -1.75%	395 -1.75%	-	-	-	-	-	-	-	-	395 -1.75%	395 -1.75%	無
	徐永珍	360	360	-	-	-	-	35	35	395 -1.75%	395 -1.75%	-	-	-	-	-	-	-	-	395 -1.75%	395 -1.7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評估，考量所擔負之職責、貢獻價值、績效風險及同業通常水準，採定額方式給付，不論公司盈虧，除了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外，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無離職金、無職務加給。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每年度再依董事會評鑑結果定期評估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係指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1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
 不包括子公司11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因其係屬兼任子公司董事績效獎金，揭露於董事報酬及兼任員工領取薪資項目。
 註3：係指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4：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5：係指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損)係指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下同）41 億 6,665 萬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 48 億 4,963 萬元，衰退 14%；稅後淨損 2,463 萬元、每股盈餘 (0.26) 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8,208 萬元及每股盈餘 0.93 元皆為衰退。雖然 111 年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防疫封城措施、烏俄戰爭及高通膨影響，客戶庫存偏高尚未去化，致拉貨力道趨緩，加上大多數國家為抑制通膨預期將持續祭出升息之措施，使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因而影響本公司全年度之獲利，使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財報為依據） 單位：NTD 仟元

類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166,649	4,849,634
	稅後淨(損)利	(24,634)	82,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8	2.36
	權益報酬率(%)	(1.27)	4.26
	純(損)益率(%)	(0.59)	1.69
	每股(虧損)盈餘(元)	(0.26)	0.93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5,054 萬元，占全年度營收約 3.6%，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新產品設計需求為主，同時致力於現有產品及製程之優化，並朝向各應用領域高階產品發展，持續開發 5G 基地台所需之低損失同軸線及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伺服器、高階工業相機等相關用線及線組，以增加公司產品應用之廣度，拓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放緩趨勢可能會繼續，甚至導致溫和衰退，本公司除密切關注其發展外，面對此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除積極透過生產據點之設立，投資及打造與時俱進之製造競爭力，做好基本功，向下扎根外，並將持續聚焦於 5G、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醫療及高階工業相機等相關領域之應用，為公司永續發展及獲利，奠定更厚實之基礎。

董事長：何鈞銜



總經理：廖文宏



主辦會計：鄭淑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董事會定期性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12.23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前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之 15 日前通知董事。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Integrity_honesty@copartner.com.tw)，及專線(02-8226-5658 分機 230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

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

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778,965 仟元，佔資產總額 79%，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為 35,904 仟元，佔銷貨收入 14%，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產品別毛利率無顯著差異，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子公司之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交易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聯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文宏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191	3	\$ 67,235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850,000	18	\$ 900,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436	-	4,72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40,000	1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十七)	41,790	1	57,612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七)	6,470	-	2,8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三)	816	-	2,745	-	2170	應付帳款	5,865	-	8,2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527,924	11	488,21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9,116	1	17,34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7,732	-	12,423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六及十八)	-	-	4,482	-
1410	預付款項	9,590	-	5,23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673,539	14	638,30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067	-	1,6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9	-	1,3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7,546	15	639,840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993	-	2,7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17,995	-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4,140	1	21,6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821,776	80	3,733,350	8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1,657	35	1,636,99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十四)	160,177	3	171,657	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6,707	-	5,566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602,535	13	260,048	6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22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三)	-	-	200,0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82,125	2	67,3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818	-	2,9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四)	1,939	-	753	-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63,195	12	563,195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2,724	85	3,978,681	8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9,302	-	23,9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9	-	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589	25	1,050,895	23
						2XXX	負債總計	2,840,246	60	2,687,891	58
	資產總計	\$4,770,270	100	\$4,618,521	100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500	18	85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24,230	9	424,230	9
						3310	保留盈餘	272,605	6	264,470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98,718	6	287,283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2,313	6	403,365	9
						3300	未分配盈餘	883,636	18	955,118	2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342)	(5)	(298,718)	(6)
						3XXX	其他權益	1,930,024	40	1,930,630	42
							權益總計	\$4,770,270	100	\$4,618,5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70,270	100	\$4,618,521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4,770,270	100	\$4,618,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銜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255,558	100	\$ 310,0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u>226,951</u>	<u>89</u>	<u>267,70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8,607	11	42,319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31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15</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922</u>	<u>11</u>	<u>42,00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200	16	36,437	12
6200	管理費用	60,707	24	64,001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9	1	2,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u>3,156</u>	<u>1</u>	<u>(6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732</u>	<u>42</u>	<u>102,664</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77,810)</u>	<u>(31)</u>	<u>(60,66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61	-	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554	3	5,8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8,735	3	(3,0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19,027)	(7)	(\$ 13,018)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43,428</u>	<u>17</u>	<u>139,801</u>	<u>4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951</u>	<u>16</u>	<u>129,654</u>	<u>42</u>
7900	稅前淨(損)利	(36,859)	(15)	68,994	2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九)	<u>14,253</u>	<u>6</u>	<u>12,829</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2,606</u>)	(<u>9</u>)	<u>81,823</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2,694	1	(37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570)	-	(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u>45,376</u>	<u>18</u>	(<u>11,435</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7,500</u>	<u>19</u>	(<u>11,90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894</u>	<u>10</u>	<u>\$ 69,915</u>	<u>2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0.26</u>)		\$ <u>0.93</u>	
9810	稀 釋	(\$ <u>0.26</u>)		\$ <u>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印信(經理人專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 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金	股 份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A1	85,000	\$ 850,000	\$ 424,230	\$ 256,413	\$ 328,576	\$ 331,279	(\$ 287,283)	\$ 1,903,215			
B1	-	-	-	8,057	-	(8,057)	-	-			
B3	-	-	-	-	(41,293)	41,293	-	-			
B5	-	-	-	-	-	(42,500)	-	(42,500)			
D1	-	-	-	-	-	81,823	-	-		81,823	
D3	-	-	-	-	-	(473)	(11,435)	(11,908)			
D5	-	-	-	-	-	81,350	(11,435)	69,915			
Z1	85,000	850,000	424,230	264,470	287,283	403,365	(298,718)	1,950,630			
B1	-	-	-	8,135	-	(8,135)	-	-			
B3	-	-	-	-	11,435	(11,435)	-	-			
B5	-	-	-	-	-	(25,500)	-	(25,500)			
B9	2,550	25,500	-	-	-	(25,500)	-	-			
D1	-	-	-	-	-	(22,606)	-	(22,606)			
D3	-	-	-	-	-	2,124	45,376	47,500			
D5	-	-	-	-	-	(20,482)	45,376	24,894			
Z1	87,550	\$ 875,500	\$ 424,230	\$ 272,605	\$ 298,718	\$ 312,313	(\$ 253,342)	\$ 1,950,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6,859)	\$ 68,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15	14,482
A20200	攤銷費用	22	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56	(670)
A20900	財務成本	19,027	13,018
A21200	利息收入	(261)	(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428)	(139,8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5)	1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1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49	2,9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7	(3,268)
A31150	應收帳款	14,053	9,3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9	379
A31200	存 貨	4,691	(10,115)
A31230	預付款項	(4,355)	2,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847)
A32125	合約負債	3,638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2,339)	(5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29	(10,67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82)	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5	1,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1)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577)	(50,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31)	(12,6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2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1)	(63,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	(\$ 5,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6)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526)	(30,8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	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34)</u>	<u>(36,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3,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2,880	407,4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1,500)	(4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464	39,0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37)	(3,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5,500)</u>	<u>(42,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725</u>	<u>44,1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4)</u>	<u>(2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956	(55,6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235</u>	<u>122,9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191</u>	<u>\$ 67,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產品別毛利率無顯著差異，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子公司之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交易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264,821	28	\$ 829,781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850,000	19	\$ 927,68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61,021	4	198,67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40,000	1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1,312,657	30	1,728,276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7,966	-	7,3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16	-	2,745	-	2170	應付帳款	237,862	5	262,3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2,237	-	10,8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7	-	2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34,179	8	429,851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	-	-	4,482	-
1410	預付款項	94,474	2	112,5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8,752	1	36,5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12,813	-	12,5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7,508	1	62,3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3,018	72	3,325,198	7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7,99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35,701	8	343,712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5,921	35	1,684,735	38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89	-	3,043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604,072	14	260,04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一一)	42,811	1	35,287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七及二八)	-	-	20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01,327	16	570,80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81,518	6	266,80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99,418	9	367,76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4,694	1	38,753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4,294	-	4,2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6	-	2,112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73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3,530	21	767,720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82,125	2	67,333	2	2XXX	負債總計	2,509,451	56	2,452,455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八)	20,632	-	18,6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7	-	2,148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500	20	850,000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6,206	28	1,069,479	24	3200	資本公積	424,230	10	424,23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05	6	264,4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718	7	287,28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313	7	403,3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3,636	20	955,118	22
						3400	其他權益	(253,342)	(6)	(298,718)	(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30,024	44	1,930,63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9,749	-	11,592	-
						3XXX	權益總計	1,939,773	44	1,942,222	44
1XXX	資產總計	\$4,449,224	100	\$4,394,6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49,224	100	\$4,394,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淑青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166,649	100	\$ 4,849,6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u>3,549,042</u>	<u>85</u>	<u>4,049,76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17,607</u>	<u>15</u>	<u>799,868</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二)	206,790	5	205,872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	295,179	7	319,6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二)	150,540	4	131,8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9,419</u>	<u>-</u>	<u>14,9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1,928</u>	<u>16</u>	<u>672,403</u>	<u>1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4,321</u>)	(<u>1</u>)	<u>127,4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4,628	-	12,7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6,853	1	35,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5,411	1	(7,8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35,968)	(1)	(22,7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7,524</u>	<u>-</u>	(<u>3,4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48</u>	<u>1</u>	<u>14,4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5,873)	-	\$ 141,90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三)	<u>8,761</u>	-	<u>59,8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4,634)</u>	-	<u>82,08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2,124	-	(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u>45,561</u>	<u>1</u>	<u>(11,48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7,685</u>	<u>1</u>	<u>(11,95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51</u>	<u>1</u>	<u>\$ 70,131</u>	<u>2</u>
	本年度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06)	-	\$ 81,82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28)</u>	-	<u>261</u>	-
8600		<u>(\$ 24,634)</u>	-	<u>\$ 82,084</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94	1	\$ 69,9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43)</u>	-	<u>216</u>	-
8700		<u>\$ 23,051</u>	<u>1</u>	<u>\$ 70,131</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0.26</u>)		<u>\$ 0.93</u>	
9810	稀 釋	(\$ <u>0.26</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 盈餘 公積	留 特別 盈餘 公積	盈 未 分配 盈餘	盈 餘	盈 餘	其他 權益	總 計	非 控制 權益	總 計
A1	85,000	\$ 850,000	\$ 424,230	\$ 256,413	\$ 328,576	\$ 331,279	\$ 287,283	\$ 1,903,215	\$ 11,376	\$ 1,914,591		
B1	-	-	-	8,057	-	(8,057)	-	-	-	-	-	-
B3	-	-	-	-	(41,293)	41,293	-	-	-	-	-	-
B5	-	-	-	-	-	(42,500)	-	(42,500)	-	(42,500)	-	(42,500)
D1	-	-	-	-	-	81,823	-	81,823	261	82,084		
D3	-	-	-	-	-	(473)	(11,435)	(11,908)	(45)	(11,953)		
D5	-	-	-	-	-	81,350	(11,435)	69,915	216	70,131		
Z1	85,000	850,000	424,230	264,470	287,283	403,365	(298,718)	1,930,630	11,592	1,942,222		
B1	-	-	-	8,135	-	(8,135)	-	-	-	-		
B3	-	-	-	-	11,435	(11,435)	-	-	-	-		
B5	-	-	-	-	-	(25,500)	-	(25,500)	-	(25,500)		
B9	2,550	25,500	-	-	-	(25,500)	-	-	-	-		
D1	-	-	-	-	-	(22,606)	-	(22,606)	(2,028)	(24,634)		
D3	-	-	-	-	-	2,124	45,376	47,500	185	47,685		
D5	-	-	-	-	-	(20,482)	45,376	24,894	(1,843)	23,051		
Z1	87,550	\$ 875,500	\$ 424,230	\$ 272,605	\$ 298,718	\$ 312,313	(\$ 253,342)	\$ 1,930,024	\$ 9,749	\$ 1,939,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董事長：何鈞銜

會計：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5,873)	\$ 141,90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843	180,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32	3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419	14,982
A20900	財務成本	35,968	22,715
A21200	利息收入	(14,628)	(12,7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7,524)	3,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2,743)	(1,9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52)	3,9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71)	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96	(34,981)
A31150	應收帳款	397,925	(186,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9	3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5)	7,182
A31200	存 貨	95,672	(57,460)
A31230	預付款項	18,052	(7,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1)	(3,596)
A32125	合約負債	585	5,593
A32150	應付帳款	(24,340)	(86,4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	(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82)	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56	57,8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5)	(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8,373	50,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61)	(22,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41)	(85,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0,271</u>	<u>(56,6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436)	(\$ 252,3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7	16,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5)	(4,6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7)	(1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	(1,2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531</u>	<u>12,8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069)</u>	<u>(229,4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8,3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68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4,463	407,4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1,500)	(4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4	1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612)	(103,4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5,500)</u>	<u>(42,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695)</u>	<u>(80,0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533</u>	<u>(12,6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5,040	(378,7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9,781</u>	<u>1,208,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4,821</u>	<u>\$ 829,7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鄭淑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795,509
本期淨損	(22,606,04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70,1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94,480	
加：本期淨損加計調整數		(20,481,747)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45,375,7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7,689,4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689,496

註1：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一)董事：候選人 6 人，應選 4 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1	何鈞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竹山高中畢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3,827,443
2	15	王世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線纜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高中肄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3,712,811
3	22	陳弘堯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執行董事	世新三年制專校畢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2,965,107
4	1031	廖文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	650,960
5	7235	鄭金鴻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735,079
6	10553	鄭環宇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令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 帝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東妍診所專案經理	淡江大學工學學士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令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 帝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東妍診所專案經理	155,850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5人，應選3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	李建然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0
2	-	巫麗卿	無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0
3	-	徐永珍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電資院產業研究碩士專班主任	0
4	-	張軒豪	致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 魏千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0
5	-	黃正聰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上海飛龍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委員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董事會修訂日期:112/03/29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10年3月26日(D)版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u></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法令修改。</p>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候選人	何鈞銜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	陳弘堯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候選人	廖文宏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weet Tech Ltd.	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	鄭金鴻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山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鄭環宇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建然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

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決議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

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前項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七章 附 則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董事會修訂日期：110/3/26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8/24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以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董事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現場選舉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成數揭示

附錄四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7,004,000	8 %	11,156,321	12.74%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鈞銜	3,827,443	4.37%
董事	王世宗	3,712,811	4.24%
董事	陳弘堯	2,965,107	3.39%
董事	廖文宏	650,960	0.74%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中秋	0	0.00%
獨立董事	徐永珍	0	0.00%
	小計	11,156,321	12.74%